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彙編結果	1
(二) 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三)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1
(四) 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1
(五) 天然災害經費編列情形	1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
(一) 市有財產概況	2
(二) 市有不動產管理	2
(三) 市有動產管理	2
(四)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3
(五)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3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3
(一) 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3
(二)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3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4
(一) 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4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4
(三)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4
(四) 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4
五、集中支付業務	4
(一) 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4
(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CBA2.0) 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5

貳、未來努力方向	5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5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6
五、集中支付業務	6
參、結語	7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金融菸酒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彙編結果

歲入合計編列 1,104.08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624.91 億元，占 56.60%，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31 億元，占 26.7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1 億元，占 8.16%。

(二)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長期債務為 300 億元，短期債務 120 億元，人均負債為 1.9 萬元，位居全國第 5 低，6 都最低。
2. 本府嚴守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法定債限，於加速建設時期，仍落實財政紀律原則，嚴謹管控債務，並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公布於本府網站，以達公開透明。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請各機關依本局彙整之年度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挹注財源，並逐月檢討執行成效，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四)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請各項規費之業務主管機關每年依規費法之規定，檢討已逾 3 年之規費收費基準，並辦理追蹤後續檢討進度。

(五)天然災害經費編列情形

108 年度依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 11.49 億元，為利各機關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已先行匡列 4.75 億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市市有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項目，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總價值共約 3,658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1. 市有公用土地管理

- (1) 輔導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市有土地，加強維護管理，倘為閒置或效能低落，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它用地之可能，俾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能。
- (2) 訂定 108 年度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土地產籍釐正作業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已查對釐正土地 986 筆，持續列管處理進度至計畫完成。

2. 市有公用建物管理

督導各機關建物清查，以利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計提供 271 處閒置、低度利用之建物空間及 108 筆閒置土地，供評估布建社福場館之用。

3. 市有土地改良物管理

訂定土地改良物產籍釐正作業計畫，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查對釐正 1,123 筆，持續列管處理進度至計畫完成。

4. 督導各機關、區公所執行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

- (1) 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巡查公用土地，作成清查紀錄，並每半年陳報處理進度表及檢討會議紀錄。
- (2) 1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各區公所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賡續輔導依規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恢復公用。

(三)市有動產管理

1. 定期檢核各管理機關之保管、使用、維護情形，並審核依規報廢財產。
2. 對於各機關學校已完成報廢程序仍堪用之財物，經由臺北惜物網平台拍賣，以提高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出售 1 萬 9,506 件，入庫金額 4,874

萬 7,472 元。

(四)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協助

協助各管理機關稽查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3,773 筆，面積共 883 公頃。

(五)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定期辦理公有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識及財產管理系統操作能力。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 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轄內土地 724 筆、轄外土地 256 筆，總計 980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47 筆，每年 1、7 月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 為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率，加強公有土地管理維護，依據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就所管本市轄內公有非公用土地分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類型等六大類型妥善管理。
3.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另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計出售 3 筆土地，約 1 億 9,344 萬元。

(二)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本府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本府 108 年度第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召開完竣。
2. 依據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有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擇定具有指標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辦理訪視，本

府已辦理「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OT 案」訪視完竣。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逾放比 0.30%，累積盈餘新臺幣 3,258 萬元。
2. 為本轄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積極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計查核 6 家次。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辦理 5 場次大型活動。另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各區公所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公車車體張貼菸酒管理宣導訊息。

(三)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1. 依財政部所訂「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執行「春節前」、「第 1 次不定期」、「端午節前」及「中秋節前」等 4 次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保障身體健康。
2.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辦理菸酒業者抽檢，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抽檢 744 家次。
3. 持續加強查察私劣菸酒並協同保三總隊、海巡署、本府警察局等人員稽查及取締，108 年 8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116 案，均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四)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加強辦理抽檢以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維護消費者健康。

五、集中支付業務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1. 辦理全市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付款憑單收件 84,909 件、付款總金額 1,268 億 5,360 萬元；轉帳憑單 110 件、金額 3,829 萬元；支出收回 2,079 件、金額 2 億 1,155 萬元。
2. 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

(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並縮短各項行政作業，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節省紙張共 115,347 張。

3. 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108 年度完成轉正 390 筆，轉正金額共計 33 億 5,527 萬元。
4. 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8 年度研提增修功能者計 16 件(含簽核系統)。
5. 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計 14,641 件。另透過庫款查詢系統上網查詢款項計 36,032 人次。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1. 已舉辦 2 場次支付子系統教育訓練、4 場次簽核子系統教育訓練及 2 場次實機操作。
2. 陸續進行系統測試，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系統功能，以符合支付作業所需。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多元籌措財源，落實開源計畫，支援市政建設，透過獎懲機制持續促請各機關提報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增裕市庫收入，健全本市財政。
- (二)強化財務管理，持續協助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單照作業及機關專戶管理機制，以提高行政效率，並發揮財務輔佐效能。
- (三)依本市施政方向及建設需求，促請各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收入，以擴增財源，減輕市庫負擔，並加速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 (四)恪守財政紀律，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靈活運用各項債務管理策略，達成施政目標。
- (五)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各項緊急搶修(險)及復建工程順利進行，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災害查報，並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六)持續關注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進度，促請中央重視污染回饋，將獨特性污染產業及污染性指標納入修法考量，並打破一般性補

助款上限規定，以縮小直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之差距。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協助各管理機關結合民眾需求充分利用公有建物，以利空間之最適調配與最佳利用。
- (二)勾稽並輔導各管理機關依規登帳管理，以掌握完整產籍資料並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 (三)賡續掌握各管理機關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用土地進度，提供予各機關規劃後供公用之需，以增益公用土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用財產權益。
- (四)持續協助及督導各機關學校依規儘速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以擴展公共建設並節省公帑。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賡續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及租占業務，不定期辦理巡查，避免遭致占用，按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管控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欠繳案件，以維護市產權益。
- (二)持續評估非公用空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短期無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予以綠美化或配合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使用，加強管理維護，增進市容觀瞻，促進土地使用效益。
- (三)評估篩選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開發利用，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新作為，多元活化市有財產，以提升公產利用效益，並減輕財政支出負擔，促進公產永續經營。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多元宣導金融反詐騙及菸酒法令知識，落實消費者保護及輔導本市信用合作社，加強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以健全營運管理。
- (二)健全菸酒管理，維持產銷秩序，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及輔導業者，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 (三)積極辦理菸酒業務查緝，協調保三總隊、海巡署、國稅局及本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為提高庫款支付行政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強化支付服務及確保支

付安全，積極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

(二)為維護受款人權益，提供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持續運用支付結合e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

(三)落實簡化行政程序、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持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參、結語

本局將持續踐行穩健財政，強化公庫、菸酒、公產管理，提升財務、庫款e化效能及產銷秩序，積極督促各機關經管房地有效利用，並活化運用資產，挹注市庫與市民福祉極大化。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歐 美 鑾	332-2491	338-9570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蔡 美 淑	339-0783	338-9570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楊 素 雲	339-0783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簡 雅 惠	332-0037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蔡 彥 芬	334-8571	339-0790
財 務 管 理 科	科 長	吳 秋 霞	336-4958	338-9570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湯 發 勳	334-8571	339-0790
非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徐 錦 城	337-0038	339-0790
金 融 菸 酒 科	科 長	陳 秀 美	334-4579	339-6256
集 中 支 付 科	科 長	鄭 慧 文	337-6024	334-0163
秘 書 室	主 任	劉 淑 媛	332-0037	338-9570
會 計 室	主 任	羅 美 英	339-2512	336-3797
人 事 室	主 任	梁 敏 秀	339-2512	336-3797
政 風 室	主 任	林 作 濱	336-3986	336-3797